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兴教〔2025〕7号

关于印发《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5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5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职业教育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对2025级三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与实施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基本方向和行动指南，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于服务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推动教育教学提质升级。

秉承“厚德精技、知行拓新”校训，践行“创新立校、特色兴校、质量强校、跨界融合、求实发展”的办学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特色专业群，推进五金建设。深耕厦门，立足福建，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遵循《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配套的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等，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更新课程体系，落实实习实训，加快专业升级，更好服务产业发展，以科学规范的标准引领，落实好立德树人任务。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各专业以培养具有较强职业技能和良好职业精神的高技能人才为目标，以职业技能教育中融入职业精神培育为切入点，以学生课堂专业教学、日常教育、实习实训有机结合为突破口，在新形势下，完善将学生的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培育融为一体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形成我校鲜明的办学特色。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通过组群建群管群，推动专业群与专业协调发展，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以特色专业为核心，引领专业群内其他专业发展，以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构建服务产业的专业群。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各专业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定位、专业特色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如下：

（一）明确培养目标

各专业应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专业教学标准》（2025 年修订），《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基本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培养目标编写体例为：“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等知识，具备……等能力，面向……等行业的……等岗位（群），能够从事……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二）规范课程设置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课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公共基础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军事理论与军训、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四史教育、信息技术、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美育、国家安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

构建“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瞄准岗位需求，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要推动“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要将技能竞赛作为课程教学的高端示范和标杆，提升课程教学水平；要通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资格证书和等级证书考试，提升学生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三）合理安排学时学分

1. 总学时一般为 2500-2800 学时。

2. 总学分一般在 138 学分左右，最高不得多于 150 学分，学分最小单

位为 1。

3. 一般课程 16-18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以每周 20-26 学时共 1 学分计。

4.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低于总学时的 50%，但不超过 60%，选修课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5. 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6 学时（第一、二学期不超过 30 学时），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

（四）强化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进认知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岗位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发展与社会用人需求，合理安排岗位实习实践学期。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核，改进和完善综合评价方式，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持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学习成果认定转换

结合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生通过专业学习及培训，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快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根据职业教育新专业目录，以“信息技术+”进行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因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新要求，扎实推进专业对接新技术岗位、对接新职业岗位、对接新业态岗位、对接市场化需求、对接智能化生产、对接智慧化管理、对接精准化服务、对接数据化应用、对接数字化技能，在专业名称、专业内涵、课程体系等方面全面升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教学计划主要模块构成

专业教学计划中设公共课（必修、选修）、专业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三大模块。

（一）公共课

1. 公共课分为必修和选修，课程时数不少于教学活动总学时数的25%。

2. 公共课在教务处的统筹协调下，由课程归属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公共课开设的学期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动，若确有特殊情况，需先向教务处提出调整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公共课程一览表：

2025 级公共课程修读方案(三年制高职)

课程名称	开课对象	建议修读学期	学时	总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思想道德与法治	全校	1	48	3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全校	1-2 学期	36	2	考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全校	2	52	3	考试	
形势与政策	全校	1-6 学期	48	1	考试	采用线上课程与讲座结合
军事理论 军事技能	全校	1	36 和 112	2+2	考查	
体育与健康	全校	1-4 学期	108	4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	全校	1 和 2	32	2	考试	
四史教育	全校	1-4 学期	18	1	考查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	全校	1	18	1	考查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全校	2 或 3	18	1	考查	教育学院和工学院建议第二学期修读，艺建学院和经贸学院建议第三学期修读。
大学生综合素养（美育/劳动教育/健康教育）	全校	1-4 学期	72	4	考查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	全校	4	18	1	考查	
信息技术	全校	1 或 2	48	3	考试	教育学院和工学院建议第一学期修读，艺建学院和经贸学院建议第二学期修读。
高等数学	工学院、艺建学院（建工、造价专业）	1	48	3	考试	
大学英语	全校	1 和 2	128	8	考查	
国家安全教育	全校	1	16	1	考查	
大学语文	全校	3	36	2	考查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全校	3	36	2	考试	

4. 公共任意选修课

各年级学生一般于第 2 学期开始选修公共任意选修课程，公共任意选修课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主且受众面较广，主要通过线上自主学习的方式进行，学生毕业时必须修满至少 2 学分的公共任意选修课程。

（二）专业课

1.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为专业群或相关专业的专业知识平台，要求学生掌握必须具备的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原则上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基础课应该实现共享共通。基本条件具备的专业群，尽量打通现有专业，构建跨专业跨学科的专业基础课程平台，保证专业群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体现“底层共享，高层互选”跨界融合的要求。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是针对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开设的技能课程。该模块课程要能支撑专业技能培养，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核心能力。在专业核心课程内容的安排上，要认真分析职业岗位（群），围绕职业岗位群，以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为抓手，按照实际的工作任务、

工作过程和工作情景，校企共同设计基于工作过程（任务）的课程体系，校企共建专业核心课程。

各专业应积极开展学历证书与职业等级技能证书改革，深入研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有关专业教学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过程，适应科技发展新趋势和就业市场新需求。同时，借助职业技能大赛，以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展示高端技能引领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作用。

3. 专业拓展课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专业需求、专业发展趋势等，明确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课程学时学分。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中在一段时间进行的计入学分的专业实践教学。各专业要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的时间和内容，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技能。要合理安排认识实习、岗位实习，保证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专业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办学实际，多学期分段式安排岗位实习。

五、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

教务处起草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意见，经教务处处长和分管校长审核通过后发文至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

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素质、知识、能力，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

各二级学院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确定由专业（专业群）负责人或者教研室主任作为人才培养方案执笔人，按学校统一的模版和格

式，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应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方法、资源、条件保障等要求。二级学院针对拟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会，广泛征求专业教师、学生代表、职教专家同行、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等意见建议，形成论证纪要，并提交二级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会议审查，审查通过后，送教务处初审，同时报送调研报告和论证纪要。学术委员会对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生效，各学院组织实施。

（四）发布与更新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牵头，不断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六、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各学院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前必须认真学习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高职教育教学的文件精神，研究领会学校制订的指导性意见，根据《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等，精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合理设置教学条件和质量保障。

（二）课程思政与“三全育人”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优化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

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应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推进“一体化”教学平台建设，将信息技术有机融入到教学及管理过程。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优质数字教学资源，推动建设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加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笔试要合理设定开卷闭卷考试形式。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七、体例框架和基本格式要求

（一）体例框架

详见附件

（二）基本格式要求

为使培养方案更加规范，各专业培养方案统一按以下要求排版：

页边距：上：2CM；下：2CM；左：2CM；右：2CM；装订线：1CM；

页眉：1.5CM； 页脚：1.5CM；行距：固定值 25 磅； 缩进 0；

正文标题：黑体、四号、加粗；

正文：段首空两格、宋体、小四，段后空一行。

八、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4. 《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5.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
7.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10.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
11. 《教育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两岸融合的意见》（闽政文〔2021〕97号）；
12.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13.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版）》；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4〕14号）；
15.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